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安德利果膠之18.95%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大有融資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DS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DS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股權
「安德利果膠」	指	烟台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果膠集團」	指	安德利果膠及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膠持有其6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交割該協議擬進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安德利果膠之33,162,500股股份（相當於約18.95%權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DSM」	指	DSM Food Specialties China Enterprise Co., Ltd.，根據荷蘭法律組織並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2218)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同寧先生、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組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該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龔凡先生
周錦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05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安德利果膠之18.95%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佈，董事會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DSM訂立該協議，據此，DSM已有條件同意以歐元按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即每股人民幣4.1元)之代價收購出售權益，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出售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儘管DSM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本公司與DSM之交易涉及本公司出售安德利果膠(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現為其間接主要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3(1)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i) 條下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2. 訂約雙方

買方： DSM (獨立第三方)

賣方： 本公司

3.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DSM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安德利果膠的任何權益。

4. 代價

根據該協議，就出售權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相當於人民幣 135,966,250 元 (即每股人民幣 4.1 元)，須以歐元支付。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交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

DSM 須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整筆支付代價。

該協議乃依照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件議定及訂立。該協議的代價乃經 DSM 和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 (i)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人民幣 332,443,502 元；(ii) 安德利果膠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包括其純利於二零一二年大幅下跌之事實)；(iii) 在成本持續增加之情況下 (如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升值) 安德

利果膠集團業務之未來盈利前景；及(iv)與安德利果膠從事類似行業的可比較公司之現時股價對淨資產值之比率而釐定。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權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5.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向DSM承諾，於交割之後10年內，未經DSM及安德利果膠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聯營公司：

- (i) 製造與安德利果膠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或未來所生產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果膠產品；
- (ii) 自主或作為代理商、分銷商或獨立承包商銷售、要約銷售、轉售或分銷任何上述果膠產品；
- (iii) 自主或作為代理商、分銷商或獨立承包商提供或招攬提供任何果膠業務相關服務；及
- (iv) 招攬安德利果膠任何僱員脫離該公司或招攬安德利果膠任何現僱員或前僱員接受委聘或擔任獨立承包商。對於招攬已與安德利果膠終止僱用關係六個月或以上的任何僱員，該條款並不適用。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其可能須就該違反承擔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釐定的合約責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世界上主要的常設商事仲裁機構之一，主要以仲裁之方式，獨立、公正地解決經濟貿易爭議。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不競爭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1)鑒於本集團確定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及有關理由載於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第(2)段，作出該承諾對本集團並無不利影響；及(2)簽訂不競爭承諾將促進溢價增長，從而將使股東受益。此外，儘管於交割後DSM將成為安德利果膠之少數股東，我們從DSM了解到，彼等目前擬逐步收購大部分股權。

6. 先決條件

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告交割：

- (i) DSM滿意已完成關於安德利果膠的確認性盡職審查及交割盡職審查，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將對安德利果膠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安德利果膠集團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違反正常商業行為的情況；
- (ii)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包括二零一二年）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向股東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 (iii) 本公司已書面確認，自該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於該協議內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該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承諾，且概無發生任何對安德利果膠集團將造成或可能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有關各方已正式簽署交易文件；
- (v) 有關部門已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對安德利果膠公司章程所作修改，且已向安德利果膠發出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vi) 訂約雙方均已完成一切必要的公司行為，並已就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
- (vii) 工商部門已完成與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且已向安德利果膠發出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 (viii)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協議、承諾、保證及責任。

上述條件可由DSM書面豁免及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條件。DSM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尤其是第(vi)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後五個月內未告達成，DSM有權(i)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ii)經考慮任何先前違約情況並經訂約雙方協定對出售事項代價作出調整之後根據實際情況達致交割。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對上述出售事項之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及DSM(i)均認為根據當時實際情況有必要作出調整；及(ii)訂約雙方均同意作出調整。因此，這將不會被視為自動價格調整機制。倘訂約雙方均同意對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倘有關調整構成代價之重大變動，須再次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安德利果膠的資料

安德利果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果膠製造業務。

以下列示安德利果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4,148	13,524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53,707	10,758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為：

- (1) 果膠用途廣泛，而應用時對果膠標準及特定品質提出不同要求，原因在於生產過程屬高科技而又複雜。因此，果膠生產及銷售業務倚賴高端的技術及市場營銷，從而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董事認為，鑒於董事對下文第(3)段所載安德利果膠未來盈利前景之觀點，繼續向安德利果膠投入大量資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 (2) 近年來，本集團濃縮果汁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及更具吸引力的回報。從策略而言，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入其核心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及將相關資源轉投入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良機；
- (3) 與二零一一年純利相比，安德利果膠之純利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由於預計上述不利因素持續存在，因而董事相信上述安德利果膠盈利能力趨勢可能會持續；及
- (4) 出售事項將會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將有助於滿足其進一步資金開支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而達致)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的王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72,968,206元(有待審核)，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去出售權益應佔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b) DSM

DS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Royal DSM N.V. 最終擁有。Royal DSM N.V. 是一間全球性科技公司，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Royal DSM N.V. 在全球市場提供促進、保護及改善表現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例如食品及膳食補充劑、個人護理、飼料、醫藥、醫療器械、汽車、塗料、電氣電子、生命保障、替代能源及生物材料。

(c) 安德利果膠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果膠生產業務。安德利果膠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及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權。於完成若干股權轉讓交易及安德利果膠於二零零四年增資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ndre Juice Co., Ltd間接持有安德利果膠4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Andre Juice Co., Ltd轉讓其於安德利果膠的20%股權予本公司，完成該交易及於二零一零年安德利果膠增資後，本公司直接擁有安德利果膠18.95%的股權。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發起方式於中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德利果膠由安德利集團持有37.90%，由本公司持有18.95%，由Be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由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47%，由天津弘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47%，由煙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74%及由新加坡萌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47%。

王安先生透過(1)其於安德利集團90%的權益（安德利集團直接擁有安德利果膠37.90%權益）；及(2)其於安德利集團90%的權益（安德利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74,658,5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25%，而本公司直接擁有安德利果膠18.95%的權益））合共間接擁有安德利果膠約37.22%的權益。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為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貨。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負債為短期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儘管DSM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本公司與DSM之交易涉及本公司出售安德利果膠(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現為其間接主要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下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出售事項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請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內資股股東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倘一項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該交易涉及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涉及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就該交易投票表決。故此，王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18,810,5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

董事會函件

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9.05%)及1,708,5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42%)。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王安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王安先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王安先生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王安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與王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據董事所知，除王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該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建議決議案。

董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安德利果膠之18.95%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李同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出售事項及該協議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安德利果膠之18.95%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與DSM訂立該協議，據此，DSM已有條件同意以歐元按相當於約人民幣135,966,250元（即每股人民幣4.1元）之代價收購出售權益，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出售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儘管DSM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但 貴公司與DSM之交易涉及 貴公司出售安德利果膠（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現為其間接主要股東）權益。因此，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大有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均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且相關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滿足自身要求，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該協議條款之公平合理性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安德利果膠之經審核賬目、安德利果膠原材料購買及果膠銷售記錄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審閱該協議的理由、背景及條款；
- (c) 審閱出售事項的假設及預測(如有)是否公平合理；及
- (d) 確定概無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該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 貴公司

貴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b) DSM

DS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Royal DSM N.V.最終擁有。Royal DSM N.V.是一間全球性科技公司，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Royal DSM N.V.在全球市場提供促進、保護及改善表現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例如食品及膳食補充劑、個人護理、飼料、醫藥、醫療器械、汽車、塗料、電氣電子、生命保障、替代能源及生物材料。

(c) 安德利果膠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果膠生產業務。安德利果膠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75%股權及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權。於完成若干股權轉讓交易及安德利果膠於二零零四年增資後，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ndre Juice Co., Ltd間接持有安德利果膠4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Andre Juice Co., Ltd轉讓其於安德利果膠的20%股權予 貴公司，完成該交易及於二零一零年安德利果膠增資後， 貴公司直接擁有安德利果膠18.95%的股權。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發起方式於中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德利果膠由安德利集團持有37.90%，由 貴公司持有18.95%，由Be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由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大有融資函件

限責任公司)持有9.47%，由天津弘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9.47%，由煙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持有4.74%及由新加坡萌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47%。

王安先生透過(1)其於安德利集團90%的權益(安德利集團直接擁有安德利果膠37.90%權益)；及(2)其於安德利集團90%的權益(安德利集團直接擁有 貴公司74,658,54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25%，而 貴公司直接擁有安德利果膠18.95%的權益))合共間接擁有安德利果膠約37.22%的權益。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為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貨。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負債為短期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安德利果膠的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的上漲。

安德利果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果膠製造業務。

以下列示安德利果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148	13,524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53,707	10,758

與二零一一年純利相比，安德利果膠之純利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吾等已審閱安德利果膠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主要購買及銷售交易的記錄。有關安德利果膠盈利能力的主要發現如下：

1. 於採購方面，購買記錄及購買訂單正本顯示於二零一二年自供應商購買的兩大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較於二零一一年購買的兩大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大幅上漲；

大有融資函件

2. 於銷售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向其海外買家出售果膠之平均銷售價較二零一一年的平均銷售價大幅下跌（以美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二年美元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較二零一一年美元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下跌約2.4%；
3. 二零一二年的財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此乃與因生產設施之增加導致計息債務增加直接有關；及
4. 二零一二年的管理費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此乃與因生產設施之增加直接有關。

由於上文所載二零一二年之所有財務影響，安德利果膠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4,100,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500,000元。

董事認為，安德利果膠將於未來五至八年要求其股東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商業及技術基礎設施。吾等認為，倘安德利果膠進一步改善商業及技術基礎設施，其將於未來五至八年增加安德利果膠及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

吾等已研究有關用於生產的果膠及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之公開資料。根據吾等之發現，吾等尚未識別有關用於生產之果膠及原材料價格趨勢之任何公開資料。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為：

- (1) 果膠用途廣泛，而應用時對果膠標準及特定品質提出不同要求，原因在於生產過程屬高科技而又複雜。因此，果膠生產及銷售業務倚賴高端的技術及市場營銷，從而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董事認為，鑒於董事對下文第(3)段所載安德利果膠未來盈利前景之觀點，繼續向安德利果膠投入大量資源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2) 近年來， 貴集團濃縮果汁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已為 貴集團帶來更豐厚及更具吸引力的回報。從策略而言，董事認為將 貴集團資源集中

大有融資函件

投入其核心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及將相關資源轉投入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良機；

- (3) 與二零一一年純利相比，安德利果膠之純利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由於預計上述不利因素持續存在，因而董事相信上述安德利果膠盈利能力趨勢可能會持續；及
- (4) 出售事項將會增加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將有助於滿足其進一步資金開支需求。

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72,968,206元(有待審核)，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去出售權益應佔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盡力審閱，然而，吾等並未識別有關於中國及海外生產及銷售果膠所涉及之技術收購、生產設施竣工及市場促銷的資本開支需求。

董事認為，安德利果膠的進一步發展亦需要大量策略投資建立全球營銷及銷售立足點及技術支持及應用能力。在全球各地設有銷售處及服務中心可實現密切快速客戶互動，是領先果膠生產商的關鍵成功因素。董事亦認為，安德利果膠於目前已取得良好的發展，但其下個階段的計劃乃於未來五至八年於如美國、歐洲、中東及南亞及東南亞的主要目標市場建立全球商業及技術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固定資產(如實驗室及設備)、管理系統、人才招募及啟動費用。

經考慮上述理由，包括(i)出售事項令 貴集團可將資源重新部署至回報更豐厚、具吸引力的濃縮果汁生產及銷售業務；(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貴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72,968,206元(有待審核)，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研究有關於中國從事果膠生產或濃縮果汁生產之公司的公開資料。根據吾等之發現，吾等並未識別任何果膠生產公司業務表現或水果公司任何果膠生產部分的業務表現之公開資料。由於果膠為果汁行業之相關產品，吾等已盡力識別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之公司（「**可比較公司**」）（其向公眾披露合理之財務金額及業務表現）。可比較公司包括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0073）、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0904）、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0359）、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1886）及 貴公司。因此，為就出售權益向應付 貴公司之代價（「**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客觀意見，吾等將於本函件之後面部分將安德利果膠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

經考慮(i) 貴公司主要從事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及(ii)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將其果膠生產及銷售之非核心業務出售的良機，令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回報更豐厚、具吸引力的濃縮果汁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吾等認為，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將其資源集中於濃縮果汁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與DSM訂立該協議，據此，DSM已有條件同意以歐元按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之代價收購出售權益，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出售權益。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2. 訂約雙方

買方：DSM（獨立第三方）

賣方：貴公司

3.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DS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貴公司擁有的全部33,162,500股安德利果膠股份(約佔18.95%權益)，而 貴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股份。於交割之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安德利果膠任何權益。

4. 代價

根據該協議，就出售權益應付 貴公司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即每股人民幣4.1元)，須以歐元支付。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交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

DSM須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 貴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整筆支付代價。

該協議乃依照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件議定及訂立。該協議規定的代價乃經DSM和 貴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i)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人民幣332,443,502元；及(ii)安德利果膠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其純利於二零一二年大幅下跌之事實)；(iii)在成本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如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升值)安德利集團業務之未來盈利前景；及(iv)與安德利果膠從事類似行業的可比較公司之現時股價對淨資產值之比率而釐定。

5. 不競爭承諾

貴公司已向DSM承諾，於交割之後10年內，未經DSM及安德利果膠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聯營公司：

- (i) 製造與安德利果膠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或未來所生產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果膠產品；
- (ii) 自主或作為代理商、分銷商或獨立承包商銷售、建議銷售、轉售或分銷任何上述果膠產品；
- (iii) 自主或作為代理商、分銷商或獨立承包商提供或招攬提供任何果膠業務相關服務；及

- (iv) 招攬安德利果膠任何僱員脫離該公司或招攬安德利果膠任何現僱員或前僱員接受委聘或擔任獨立承包商。對於招攬已與安德利果膠終止僱用關係六個月或以上的任何僱員，該條款並不適用。

倘 貴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其可能須承擔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定的違約責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世界上主要的常設商事仲裁機構之一，主要以仲裁之方式，獨立、公正地解決經濟貿易爭議。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不競爭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1) 鑒於 貴集團確定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及有關理由載於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第(2)段，作出該承諾對貴集團並無不利影響；及(2) 簽訂不競爭承諾將促進溢價增長，從而將使股東受益。此外，儘管於交割後DSM將成為安德利果膠之少數股東，董事從DSM了解到，彼等目前擬逐步收購大部分股權。經考慮(i) 安德利果膠將於未來五至八年要求其股東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商業及技術基礎設施；(ii)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年報內 貴集團並無提出果膠業務之任何長期發展計劃，吾等認為上述不競爭承諾之10年期限屬公平及合理。

吾等認為，不競爭承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可通過限制賣方參與買賣協議中出售權益之相同業務而保障買方。

6. 先決條件

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告交割：

- (i) DSM滿意已完成關於安德利果膠的確認性盡職審查及交割後盡職審查，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將對安德利果膠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安德利果膠集團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違反正常商業行為的情況；

大有融資函件

- (ii)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包括二零一二年股息）；
- (iii) 貴公司已書面確認，自該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貴公司於該協議內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該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承諾，且概無發生任何對安德利果膠集團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有關各方已正式簽署交易文件；
- (v) 有關部門已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對安德利果膠公司章程所作修改，且已向安德利果膠發出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vi) 訂約雙方均已完成一切必要的公司行為，並已就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
- (vii) 工商部門已完成與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且已向安德利果膠發出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 (viii) 貴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協議、承諾、保證及責任。

上述條件可由DSM豁免及貴公司不可豁免任何條件。DSM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尤其是第(vi)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該協議簽立日期後五個月內未告達成，DSM有權(i)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ii)經考慮任何先前違約情況並經訂約雙方協定對出售事項代價作出調整之後根據實際情況達致交割。

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對上述出售事項之代價作出調整：貴公司及DSM(i)均認為根據當時實際情況有必要作出調整；及(ii)訂約雙方均同意作出調整。因此，這將不會被視為自動價格調整機制。倘訂約雙方均同意對代價作出調

大有融資函件

整，貴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倘有關調整構成代價之重大變動，須再次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倘調整構成代價之重大變動(如有)須再次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乃屬公平及合理。

誠如上文「代價」分節所載，該協議下之代價乃由DSM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後釐定。

1.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32,443,502元。18.95%安德利果膠股份(即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等於人民幣62,998,044元。出售權益之代價約等於人民幣135,966,250元，較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之18.95%溢價約116%；及
2.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758,000元。18.95%安德利果膠股份(即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約等於人民幣2,038,640元。出售權益之代價約等於人民幣135,966,250元，為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之18.95%之66.8倍。

吾等已基於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審閱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鑒於可比較公司各自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詳情並不完全相同，因此與可比較公司之比較僅作一般參考之用。經計及(i)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代價之一般基準；(ii)市盈率及市賬率適用於出售事項，因為安德利果膠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及淨資產；及(iii)一般而言，整體業務性質類似之公司擁有相似收益及成本架構並享有類似之行業及增長前景，吾等認為，審閱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吾等評估代價之最適合方法。可比較公司之詳情於下表載列：—

大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應佔 利潤(1) (百萬港元) 概約	股東應佔 淨資產(2) (百萬港元) 概約	市值(3) (百萬港元) 概約	市盈率(4) (倍數) 概約	市賬率(5) (倍數) 概約
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0073)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937.8	10,188	4,051.00	4.32	0.4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0904)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生產果汁。	520.3	4,789	919.5	1.77	0.19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 有限公司(0359)	製造及銷售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	虧損	1,276	472.5	不適用	0.37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 有限公司(1886)	製造及銷售果汁產品。	20.2	6,608	5,114	不適用 (4.1)	0.77
貴公司(2218)	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138.6	1,786	1,234.4	8.97	0.70
				最高值：	8.97	0.77
				最低值：	1.77	0.19
				平均值：	5.02	0.49
				中間值：	4.32	0.40
出售權益	果膠生產				66.8	1.16

附註：

- (1) 股東應佔利潤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利潤計算，如買賣協議日期最近刊發之財務報表所披露。
 - (2) 股東應佔淨資產基於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計算，如買賣協議日期最近刊發之財務報表所披露。
 - (3) 市值乃乘以股份數目而得出，如該協議前一日最近每月回報及收市股價所披露。
 - (4) 市盈率乃市值除以股東應佔淨利潤而得出。
- (4.1)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介乎3.2%至8.2%之合理純利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0.4%，而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純利率大幅下跌之原因。

(5) 市賬率乃市值除以股東應佔淨資產而得出。

經考慮到：(i)出售權益之市盈率66.8倍數遠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ii)出售權益之市賬率1.16倍數遠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及(iii)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小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所有裨益，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出售權益之代價約等於人民幣135,966,250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載於上文之代價)，且並無知悉該協議中存在任何特殊條款或任何對 貴集團不利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該協議，就出售權益而以歐元應付 貴公司的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即每股人民幣4.1元)，須於緊隨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支付。因此，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將如下：

(i) 淨收入

將就出售事項確認之收益約人民幣72,968,206元(有待審核)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減去出售權益應佔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計算。

(ii) 淨資產值

根據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72,968,206元， 貴集團之淨資產值將提高相同金額。

(iii) 流動資金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提高之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

大有融資函件

根據上述分析，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淨收入、淨資產值及流動資金有積極的財務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積極影響，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原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內資股／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王安 (註1)	內資股	118,810,501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註2)	個人	47.42% (長)	29.05% (長)
	H股	1,708,5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註3)	個人	1.08% (長)	0.42% (長)
劉宗宜	H股	195,40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2% (長)	0.048%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控制了(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權益，該公司持有44,151,961股內資股及1,708,5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0.80%及0.42%；和(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90%的權益，其持有74,658,5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8.25%。
- 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1,708,500股H股長倉乃由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H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型	約佔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44,151,961 (長) (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長)	10.80% (長)
	H股	1,708,5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8% (長)	0.42% (長)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658,540 (長) (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80% (長)	18.25% (長)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內資股	65,779,459 (長) (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26% (長)	16.08%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 (長) (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註5)	公司	25.44% (長)	15.59% (長)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32,000,000 (長) (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	20.20% (長)	7.82% (長)
Norges Bank	H股	12,336,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79% (長)	3.02% (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21,340,000 (長) (註7)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47% (長)	5.22% (長)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2,390,500 (長)	管理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公司	7.82% (長)	3.03% (長)
		12,390,500 (借) (註8)			7.82% (借)	3.03% (借)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型	約佔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10,000,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31%(長)	2.45%(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2)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65,779,459 股內資股長倉乃由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直接持有。根據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提供的信息，張家銘被視為擁有此 65,779,459 股內資股權益。
- (4) 63,746,040 股內資股長倉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 42,418,360 股內資股)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 21,327,680 股內資股)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 63,746,040 股內資股權益。該 63,746,040 股內資股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 42,418,36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0.37%，由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 21,327,68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21%，由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開資料，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是劉央控制的 100% 受控制法團，劉央被視作擁有 32,000,000 股 H 股權益。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資本化發行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由 9,700,000 股調整為 21,340,000 股。
- (8)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開資料，該 H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

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執行董事王安先生分別是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劉宗宜先生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整合協理並且亦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個成員公司兼任總經理／董事／監事，其中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同時擔任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即可終止之合約）。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05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伍敏怡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賬目之編製日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任何由董事實質擁有權益或對有關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之向本公司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強制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就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包括函件、報告及名稱引述）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05室）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及
- (d) 本附錄內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執行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使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同寧先生、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傳真：(852) 2587 9166)。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